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2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65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及「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及認知發展診斷測驗」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學校114年2月21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40001457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1、研習日期及地址：114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2樓會議室辦理。

2、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6小時。

3、參與人數計60人，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1)本市學前特教教師。

(2)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學校附設及市立幼兒



園)。

(3)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私立幼兒園)。

(二)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及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1、研習日期及地址：114年7月3日(星期四)及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2樓會議室辦理。

2、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12小時。

3、參與人數計60人，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1)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含新進及市外介聘之學前特教教師)。

(2)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過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心評基礎培訓課程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測驗工具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全程參予者核予該場之研習時數，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

三、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四、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